

( 中文譯本 )

二 零 零 四 年 四 月 八 日  
行 政 會 議 午 餐 會  
律 政 司 司 長 梁 愛 詩 的 致 辭 全 文

行 政 長 官、 各 位 嘉 賓：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全 國 人 民 代 表 大 會 常 務 委 員 會 (下 稱 “人 大 常 委”)召 開 委 員 長 會 議，決 定 把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基 本 法》附 件 一 第 七 條 及 附 件 二 第 三 條 的 解 釋 草 案 納 入 人 大 常 委 常 規 會 議 的 議 程 內，以 供 審 議。其 後 兩 天，基 本 法 委 員 會 根 據 《基 本 法》第 一 百 五 十 八 條 第 四 款 召 開 會 議，香 港 及 內 地 分 別 有 六 名 委 員 參 加。會 後，委 員 會 把 一 份 報 告 提 交 人 大 常 委 審 議。根 據 有 關 規 則，召 開 會 議 前 須 給 予 七 天 通 知。三 月 三 十 日，人 大 常 委 派 代 表 前 往 深 圳，與 由 政 務 司 司 長 領 導 的 政 制 發 展 專 責 小 組、香 港 人 大 代 表 和 全 國 政 協 常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進 行 商 討。

專 責 小 組 在 會 議 上，向 人 大 常 委 代 表 提 交 了 有 關 五 項 法 律 程 序 問 題 的 《第 一 號 報 告 書》和 在 兩 個 半 月 諮 詢 期 內 收 集 到 的 所 有 書 面 意 見 副 本。專 責 小 組 和 基 本 法 委 員 會 委 員 向 人 大 常 委 反 映 了 香 港 市 民 的 意 見。

人 大 常 委 在 四 月 二 日 至 六 日 期 間 召 開 會 議，並 就 《基 本 法》附 件 一 第 七 條 和 附 件 二 第 三 條 的 解 釋 作 出 決 定，內 容 要 點 如 下 -

- (1) 上 述 條 文 訂 明 “二 零 零 七 年 以 後”行 政 長 官 和 立 法 會 的 產 生 辦 法 如 需 修 改 所 應 遵 照 的 規 定。這 次 釋 法 釐 清 了 “二 零 零 七 年 以 後”是 包 含 二 零 零 七 年 的，因 為 根 據 內 地 法 律 的 有 關 規 則，在 法 律 用 語 中 表 示 具 體 數 字 或 年 份 時 的 “以 前”、“以 後”均 包 括 本 數 字 或 本 年。
- (2) 上 述 兩 附 件 所 載 述 的 產 生 辦 法 “如 需”修 改，是 指 可 以 進 行 修 改，也 可 以 不 進 行 修 改。我 們 必 須 考 慮 到

政制發展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進行。

- (3) 釋法也處理了由誰決定“如需(修改)”及由誰提出修正案的問題。我們考慮到行政長官就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任何改動的權責的講話，並考慮到香港的政制發展並非香港本身可以處理的事情 - 須經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行政長官及中央人民政府就進行的修改達成共識；釋法規定的程序是，行政長官必須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由中央決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應否進行修改。我明白有部分人士對這項規定反應強烈。然而，實際上若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所提及的三方中有任何一方不同意，便無法進行修改。如我們不遵循上述條文所列的一切步驟行事，修改也不能生效。行政長官在提交報告時，必須就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市民的願望，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決定。我要強調在目前階段，行政長官不會提交任何修改方案，原因是中央人民政府只會處理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的議題。

凡涉及政治體制，包括修改選舉辦法的法案，必須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

- (4) 最後，除有關首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明確條文外，附件一所載的其他條文並不規限於任何一任行政長官。因此，如不進行修改，同一條文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後的安排。就附件二而言，釋法聲明如不進行修改，則附件二中有關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和議案表決程序的條文，將繼續適用，以確保即使沒有變動，也不會出現真空。

謝謝各位。